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关于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况昊律师、何璐瑶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

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魁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出席该次会议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无。

###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

反对股数 2,400,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 2,400,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 审议《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 审议《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徐魁、殷杰、南京南自通华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 2,400,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反对股数 2,400,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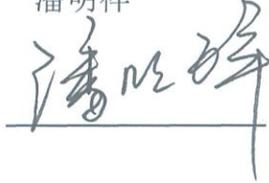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签字）：潘明祥



经办律师（签字）：况昊



何璐瑶

